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公告

2018 年第 4 号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业务事项的公告

为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，确保黑龙江省税务机构改革工作和有关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，现就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有关业务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（式样见附件）。原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，到期缴销。

二、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停止发放《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》，纳税人在此之前已领用的此种发票，可使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缴销。

三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《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邮政电信发票》、《中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销售发票》，纳税人在

此之前已领用的以上 2 种发票，可使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
到期缴销。

四、即日起，原由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分别受理的“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”税务行政许可事项，由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（征管和科技发展处）统一受理，受理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90 号，邮政编码：150001。

五、即日起，原“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”（登录地址为 <http://h1jetax.gov.cn>）更名为“黑龙江省网上税务局”，登录地址不变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省税务局发票监制章》式样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2018 年 6 月 15 日